臺北市104學年度新和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**群組公開觀課（生活課程）**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4.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授業研究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和國民小學
7. 辦理時間：105年4月27日(星期三)09:00-12:00
8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新和國民小學，行政樓2樓（大辦公室）
9.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30名，請大同區、萬華區8所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群組學校(雙蓮、永樂、華江、大同、東門、東園、西園、雙園)，每校至少薦派1至2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1名為原則錄取。
10. 研習流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地點 | 主持或講座 | 備註 |
| 9:00~9:30 | 報到 | 行政樓2F【大辦公室】 | 方志華 教授羅永治校長巫宜穗老師方志華 教授 | 1.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2.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 |
| 9:35~10:15 | 學習共同體課例教案說明 |
| 10:35~11:15 | 生活課程公開觀課 | 新生樓3F【202班教室】 |
| 11:15~11:25 | 休息一下 | 行政樓2F【大辦公室】 |
| 11:25~12:00 | 議課與座談 |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4年4月22日(星期五)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 (二)交通方式：

 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
 (三)其他：

1.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